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5號

被告 宏遠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少君

原告黃凡玗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6,38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3，本案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號判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99%，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

0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
03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
04 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00元本
05 息。(三)被告應自110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
06 1,998元，儲存於勞保局之原告勞退專戶。(四)被告應補提繳
07 勞退金1,692元至勞保局之原告勞退專戶。(五)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7,306元本息。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
09 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
10 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
11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併
12 計訴訟標的價額。又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13 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
14 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
15 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
16 5年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經查，
17 原告為78年出生，提起本件訴訟時年34歲，距強制退休之65
18 歲顯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
19 益。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核定上開訴訟標的
20 價額為2,108,878元【計算式：(33,000元+1,998元)×12個
21 月×5年+1,692元+7,30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22 定，應分別徵收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費為21,889元、32,8
23 33元。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由被告負擔54,175元（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計算式：(21,889+32,833)×99%=54,175】，
25 餘由原告負擔547元【計算式：(21,889+32,833)-54,175=
26 547】。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056元、5,240元、3,085元及
27 7,958元，逾其應負擔之費用547元，毋庸再向本院繳納。是
28 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383元【計算
29 式：(21,889+32,833)-2,056-5,240-3,085-7,958=36,38
30 3】，並依首揭說明，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31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